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最後截止日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